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吴小强、王红生、肖恒授权委托人（田昌海）、黄伟授权委托人（吴小强）、于冬娥；监事彭晓玲、监事蒋剑兰、监事会主席郑丹儿；董事会秘书王红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回顾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回顾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财务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对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涂成洲律师、胡瑶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